

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2016 年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为依据，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5〕9 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6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考研招【2016】1 号）等文件中有关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制订“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1. 领导小组：中国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常务委员会

中国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2. 复试小组：中国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导师组

3. 职责及工作规范：

（1）招生常务委员会负责决策本年度复试工作方案，并负责决策复试过程中遇到的突发事件；

（2）招生委员会负责集体商讨制订本年度复试工作方案、各项原则及办法，组织考生复试。分别对各系遴选出的复试导师进行考前培训。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招考原则。

二、复试准备工作

1.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16 年招生计划，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 140 人，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9 人。

2. 复试工作方案公布时间

3 月 28 日进行网上公示

网址 <http://www.ccmusic.edu.cn/ccmusic/yanjiushengchu/>

3. 复试评委的遴选和培训

遴选办法：由各系提供拟参加复试的评委名单（需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报送研招办审核备案。

培训方式：主要采用全校集中培训和各系分别培训的方式。

培训内容：

（1）传达并详细讲解北京教育考试院 2016 年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和精神。

（2）宣讲本年度我校有关复试的规范条例和评分原则。

（3）签订《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导师承诺书》。

4. 培训考务人员

对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就工作纪律、工作态度以及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培训，签订《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承诺书》。

5. 确认考生资格

针对考生报名时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表、信息表等进行进一步的审核。如有问题者，需要提供教育部出示的学历认证报告。

6. 监督与复议

我校将成立招生纪检小组对复试的全程进行监督。如果考生提出复议，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研招办审理报校研究生招生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给予答复。

三、复试工作办法

1. 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规则, 详见附件 1。
2. 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详见附件 2。
3. 考生查询复试的时间: 3 月 28 日

网址 <http://www.ccmusic.edu.cn/ccmusic/yanjiushengchu/>

4. 我校不接收外校调剂考生。

5. 咨询与投诉电话

研究生院招办电话: 010-64887364

纪检监察部门电话: 010-64887386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专用监督电话: 010-82837217

中国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附件 1:

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规则

一、考试科目成绩权重

(一) 初试

1、各研究方向**专业主课**成绩均采用 150 分制。

学科教学（音乐）主课成绩计算公式为：

$$(10 \text{ 月份面试百分制成绩} \times 60\% + \text{教育综合百分制成绩} \times 40\%) \times 1.5$$

其它各研究方向专业主科成绩计算公式为：

$$10 \text{ 月份初试百分制成绩} \times 1.5$$

2、各研究方向**专业基础课**成绩均采用 150 分制。所含考试科目及成绩计算公式为：

(1) 音乐学系史学类研究方向：

$$(\text{《民族音乐基础理论》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 \text{《和声与曲式》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times 1.5$$

(2) 音乐学系民族音乐学、中国传统音乐理论、世界民族音乐研究方向：

$$(\text{《中西音乐史》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 \text{《和声与曲式》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times 1.5$$

(3) 音乐学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音乐类）研究方向：

$$(\text{《中西音乐史》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 \text{《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times 1.5$$

(4) 音乐教育系学科教学（音乐）研究方向：

$$\text{《中西音乐史与中国传统音乐》百分制成绩} \times 1.5$$

(5) 作曲系作曲技术理论研究方向：

$$[\text{《中西音乐史与中国传统音乐》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 \text{选考和作曲合计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 (\text{其中选考占 } 60\%, \text{ 作曲占 } 40\%)] \times 1.5$$

(6) 作曲系作曲与电子音乐作曲研究方向：

$$[\text{《中西音乐史与中国传统音乐》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 \text{管弦乐法和选考合计百分制成绩} \\ \times 50\% (\text{其中管弦乐法占 } 60\%、\text{ 选考占 } 40\%)] \times 1.5$$

(7) 作曲系视唱练耳研究方向：

$$[\text{《中西音乐史与中国传统音乐》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 \text{选考与和声合计百分制成绩} \times 50\% \\ (\text{其中选考占 } 60\%、\text{ 和声占 } 40\%)] \times 1.5$$

(8) 指挥系各研究方向：

(《中西音乐史与中国传统音乐》百分制成绩×50% + 选考百分制成绩×50%) ×1.5

(9) 音乐科技系电子音乐研究方向:

(《中西音乐史与中国传统音乐》百分制成绩×50% + 《管弦乐法》百分制成绩×50%)
×1.5

(10) 其余各研究方向:

(《中西音乐史与中国传统音乐》百分制成绩×50% + 《和声与曲式》百分制成绩×50%)
×1.5

(二) 复试

各研究方向**复试成绩**均采用 100 分制, 所含考试科目及各科成绩比例如下:

(1) 学术型

面试占 70%、笔试(音乐文献翻译研究方向考音乐文献翻译, 其它方向考命题论文写作)占 20%、外语口语听力占 10%。

(2) 专业学位型

音乐教育系的学科教学(音乐)研究方向和音乐科技系的电子音乐研究方向面试占 70%、笔试(命题论文写作)占 20%、外语口语听力占 10%。

其余各研究方向专业主课复试占 90%、外语口语听力占 10%。

二、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办法

1.达到国家规定分数线(含总分与单科)的考生全部进入复试。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A类考生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艺术学	335	34	51
教育	320	45	68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 245 分。

2.破格参加复试原则:

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6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考研招【2016】1号)会议文件精神, 允许各招生单位招收不超过国家下达给本单位硕士生招生总规模的 3%的破格复试录取人数。

(1)主课（业务课 1）成绩为本研究方向第一名(以 2016 年招生简章中公布的各研究方向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名额预分表为准)的考生。

(2)外语、政治其中一科在 30 分（含 30 分）以上，其它各科均达到国家分数线且总分在 315 分（含 315 分）以上。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1)和(2)者可破格参加复试。破格生的复试资格，待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后，方可参加我校的复试。

3.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复试原则：

(1) 按四科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2) 达到国家规定分数线（总分）的考生全部进入复试。族属为少数民族的考生与族属为汉族的考生分别排序。

4.港澳台考生复试原则：

港澳台考生主课成绩（业务课一）达到 85 分（含 85 分，百分制）进入复试。

三、关于调剂考生的规定

1.凡符合国家规定调剂条件并有接收院校的考生，由考生本人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我校将按规定协助办理调剂手续。所有手续需要在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内完成。

2.我校不接收外校调剂考生参加复试。

中国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附件 2:

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

根据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决定, 现将《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进入复试名单(不含推免生)》进行公示。

请复试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复试手续, 进行体检并按时参加复试。

复试工作安排:

时间	项目	地点	备注
4 月 12 日(周二)上午 9:00—11:00	考生办理复试手续	中国音乐学院歌剧厅 前厅	考生携带身份证、统考准考证、复试费(100 元)、体检费(170 元,自备零钱)并 <u>提交材料*</u> (见说明)
4 月 12 日(周二)下午 13:30—14:30	考生集体体检	解放军 306 医院体检 中心	早饭清淡, 中午空腹, 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
4 月 16 日—17 日	考试	4 月 15 日下午 16:00 在主楼大厅公布各科 考试日程安排	

说明:

1、提交材料:

参看《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招收攻读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型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2、专业主课复试一律自带钢琴伴奏。

3、请各专业方向考生务必于 4 月 15 日下午 16:00 到我校主楼大厅查看《中国音乐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试日程安排》和所有面试科目顺序, 并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考试。所有面试及口试须按序参加, 过号取消考试资格。